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KOUQI 蔻琦 B5 保湿舒缓喷雾

委托单位: 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23654-1

第 2 页/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KOUQI 蔻琦 B5 保湿舒缓喷雾		
	样品编号	YT2323654	型号/规格/等级	300ml/瓶
	样品数量	6 瓶	样品性状	微白色液体
	样品状态	正常	样品来源	邮寄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0626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60625
	生产单位	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 B 区 10 栋		
委托信息	委托单位	广东艾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 B 区 10 栋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
	受理日期	2023-06-27		
检验信息	判定依据	Q/GDAQ 5-2022《气雾型化妆水》		
	检验结果	见结果页		
	检验日期	2023-06-27~2023-07-03		
检验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/GDAQ 5-2022《气雾型化妆水》的要求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陈青林

审核:

陈纯

批准:

刘明珍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3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23654-1

第 3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1	合格
2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30	mg/kg	0.030	≤10	合格
3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2	合格
4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≤5	合格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2	<10	CFU/mL	/	≤1000	合格
6	耐热大肠 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3	未检出	/mL	/	不得检出	合格
7	铜绿假单 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4	未检出	/mL	/	不得检出	合格
8	金黄色葡 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5	未检出	/mL	/	不得检出	合格
9	霉菌和酵 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 6	<10	CFU/mL	/	≤100	合格
10	pH(25℃)	GB/T 13531.1-2008 直测法	6.1	/	/	4.0~8.5	合格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T2323654-1

第 4 页/共 4 页

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签章，报告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
有限公司
章

对 YT2323654-1 检验检测报告的补充说明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感官	外观	Q/GDAQ 5-2022 5.1	透明至乳白色液体	/	/	透明至乳白色液体	合格
		性状		符合规定样板	/	/	符合规定样板	合格
		气味		符合规定香型， 无异味	/	/	符合规定香型， 无异味	合格
2	耐热	Q/GDAQ 5-2022 5.2.2	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/	/	(40±1)℃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 外观与试验前无 明显差异	合格	
3	耐寒	Q/GDAQ 5-2022 5.2.3	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/	/	(0~5)℃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 外观与试验前无 明显差异	合格	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